**建 设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工程名称： **颐阳路改造项目**

委 托 人：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 理 人：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制**

**建筑业协会招投标分会**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代理人）就 **颐阳路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的 **施工招标代理**  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黄石市西塞山区；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招标代理范围： 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等在内的施工招标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设计图纸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处罚等情况查询核实，协助招标人开展投标人成本分析、清标，评标、定标结果汇报等）；

4、总投资额：工程总投资约12000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为：

包括编制招标文件等在内的施工招标全过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设计图纸工程量、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获奖、处罚等情况查询核实，协助招标人开展投标人成本分析、清标，评标、定标结果汇报等）。

2、委托代理的事项如下：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办理交易入场登记；
3. 发布招标公告、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4. 组织招标答疑；
5.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对定标候选人的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审核；
6. 公示评标、定标结果；
7.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8. 整理招标资料汇编；
9. 与代理相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和造价咨询成果；

2、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相关活动；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5、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8、依法选择中标人；

9、代理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过程中，若出现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10%以上，委托人在履约评价中进行扣分。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工程招标所需的立项批复、资金证明等资料，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其时间约定在： 根据代理人的项目推进时间需要 ；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无偿提供完成本工程的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其时间约定在： 根据代理人的项目推进时间需要 ；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5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8、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五、代理人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4、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6、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班子成员。其项目配备班子人员名单见代理人遴选公告响应投标文件。

2、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人应对招标及咨询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6、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7、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项目服务费总额（除去税金）；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交6套招标汇编及电子汇编U盘一个，同时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送达。

**七、服务收费的计取**

1、根据双方约定,服务费为包干价 人民币 元（大写： ）。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 （2） 方式。

（1） 由委托人在招标工作全部完成，代理人提交招标汇编后一次性支付。

（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 根据委托人要求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 招标工作结束

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一方违约，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 黄石市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代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公章）：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地址：黄石市广州路21号集中办公区4号楼

附：项目招标代理保密协议

项目招标代理保密协议

甲方：**黄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了规范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有效保护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明确保密事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招投标文件秘密范围包括：

招标文件：包括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资格条件、评标和定标办法、业绩要求、合同条款、图纸等与招标文件相关资料。

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成员。

过程资料：评标报告和定标报告。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的招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保护，防止向任何第三者泄密；

（二）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项目招投标文件；

（三）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四）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

（五）在开标前和定标前抽取专家时，不得向投标单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委员会成员。

（六）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七）如乙方一旦发现关于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时止，国家关于保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前款所述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不予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列入黑名单，并将处理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约定向黄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对协议的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双方约定协议一式陆份，委托人执肆份，代理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